


重庆市荣昌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荣国土房管预〔2018〕29号



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 关于安富等3个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重庆市荣昌区兴荣环境综合整治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报来关于新建安富等3个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函收悉，经审查，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一、拟建项目符合安富街道、昌元街道、清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用地位置位于安富街道沙河村1社，昌元街道许溪社区3组，清升镇罗汉寺村7社。系城镇规划区外单独选址用地，项目总投资628.5万元。

二、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有关供地政策，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0.5801 公顷以内。需新征农村集体土地 0.580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801 公顷（耕地 0.489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0 公顷。按建设内容功能分区：安富污水处理厂 0.2332 公顷、许溪污水处理厂 0.1779 公顷、清升污水处理厂 0.1690 公顷。该项目用地为 U-市政公用设施用地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三、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三十六个月。

四、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
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
2018 年 6 月 27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，区规划局。

重庆市荣昌区国土房管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
